

#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共教會通識沙龍

主持人：張陳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 壹、宣佈開會

## 貳、上次會議(114.10.8)事項及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推薦共教會 113 學年度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呂宜玲委員為本案當事人，於 12:20 自行迴避；經決議，推薦呂宜玲老師代表本會參與 113 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

##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14-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續聘案。

說明：1. 續聘楊祥鑫等 64 位教師名冊如附件一。  
2. 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一學期)。  
3. 已通過 114.10.29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詳如附件二。  
決議：出席委員 9 人，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1 票，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 114-2 學期語文中心兼任教師續聘案。

說明：1. 續聘教師名冊如附件三。  
2. 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一學期)。  
3. 已通過 114.11.4 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詳如附件四。  
決議：出席委員 9 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14-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鄧慰先副教授新聘案。

說明：1. 鄧慰先副教授開設「人本街道-環境改造多元體驗」，兼任教師提聘表、履歷表、課程大綱及學經歷影本，詳如附件五。  
2. 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一學期)。  
3. 已通過 114.10.29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出席委員 9 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本案照案通過，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作業。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 114-2 學期語文中心兼任教師周容蘋講師新聘案。

說明：1. 周容蘋老師開設「(日間部) 現代藝術與設計英文 1 堂、旅遊英語 2 堂，共 6 小時。」，兼任教師提聘表、履歷表、課程大綱及學經歷影本，詳如附件六。

2. 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一學期)。

3. 已通過 114.11.4 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出席委員 9 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本案照案通過，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張良漢老師教師評鑑免評申請案。

說明：1. 張良漢老師申請教師評鑑免評，條件為第 5 項，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著，資料詳如附件七。

2. 已通過 114.10.29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洪麗卿老師教師評鑑免評申請案。

說明：1. 洪麗卿老師申請教師評鑑免評，條件為第 5 項，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著，資料詳如附件八。

2. 已通過 114.11.4 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蔡玫岑老師教師評鑑免評申請案。

說明：1. 蔡玫岑老師申請教師評鑑免評，條件為第 5 項，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著，資料詳如附件九。

2. 已通過 114.11.4 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體育教學組蔡俊傑約聘講師教師評鑑暨續聘案。

說明：1. 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六條：聘期屆滿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評分結果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蔡俊傑約聘講師評鑑初評評分表，詳如附件十

2. 已通過 114.11.5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續聘蔡俊傑老師為約聘講師，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1. 出席委員 9 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本案同意續聘，送人事室辦理續聘業務。

2. 評鑑分數(略)，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審議語文中心呂宜玲副教授教師評鑑案。

說明：1. 呂宜玲副教授評鑑初評評分表，詳如附件十二。

2. 已通過114.11.4語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呂宜玲委員為本案當事人，於12:49自行迴避，評鑑分數(略)，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時00分）

裝

訂

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教評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	通識沙龍
主席 張陳基 主委	出席
出席人員	
王淳瑩 委員	出席
郭芳容 委員	出席
楊中玉 委員	出席
韓建遠 委員	出席
徐義權 委員	出席
李澄鈴 委員	出席
呂宜玲 委員	出席
何素花 委員	出席
紀錄 陳清華	出席